

國立宜蘭大學

休學學生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注意事項

- 一、保險對象：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四條規定：「本保險非強制性，各校應鼓勵所有學生（含實習教師）參加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教育部不予補助，並需由家長簽署同意書，故需填具「自願放棄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同意書」，且不能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。
註：未滿 20 歲由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；年滿 20 歲由本人簽署同意書。
- 三、為尊重學生意願並保障權利，請經考量後選擇「參加」或「不參加」。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相關內容及理賠事項，請自行上本校衛生保健組或遠雄人壽網頁參考。
- 四、本校 109 學年度每學期學生團體保險保費，學生自繳金額為新台幣 450 元，若參加兩學期，保險費金額為新台幣900元。
- 五、如選擇「參加」學生團體保險，繳費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於開學 2 週前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至學校衛生保健組領取「學生團體保險繳費通知單」，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至學校出納組繳交保險費用，出納組位於行政大樓二樓。
 - (三) 持該收據回衛生保健組登錄相關資料，完成投保程序。
 - (四) 若逾期仍未繳費則視同放棄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，並請填寫「自願放棄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同意書」，郵寄至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」收，信封上並加註「學保」即可。
- 六、如選擇「不參加」學生團體保險，則不需繳費，請於 109年 09 月 30 日前以「掛號」方式，將「自願放棄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同意書」郵寄至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」收，信封上並加註「學保」即可。
- 七、若您仍有疑問，歡迎洽詢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，電話：(03) 9317921。
或上網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3Lmex>

